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姿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94號）

（一）緣相對人陳姿伶於民國95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

01 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
02 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03 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
04 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
05 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06 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07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
08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09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上開借款
10 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000元整，及自民國095年08
1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
12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
13 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
14 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
15 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6 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
17 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
18 釋明文件：證物資料